

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新約讀經班

使徒行傳 27-28章

羅馬書 1-3 章

▶ 2024年6月23日

▶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
二十七章，怒海余生记

- ▶ 出发：该撒利亚，AD 59 夏
- ▶ 到达：罗马，AD 60 春
- 1. 第一段航程：该撒利亚 to 每拉。遇到西风，逆风行驶。
- 2. 第二段航程：每拉 to 佳澳。被风拦阻，航行不顺。
- 3. 第三段航程：佳澳 to 米利大。遇到“友拉格罗”，台风强度的“东北飓风”，在大海漂流十五天，连得救的指望都绝了。最后在米利大（马耳他）岛搁浅。
- 4. 第四段航程：米利大 to 罗马，过冬之后换船行驶，在义大利的部丢利（Puteoli）登陆，经过亚比乌通道（The Appian Way），来到罗马。



羅馬

部丟利

西西里

換船

米利大

革哩底

佳澳

每拉

換船

居比路

西頓

保羅被解送去羅馬之旅

賽耳底沙灘



The Appian Way 亞比烏通道

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
我們的信息，就出來
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
方迎接我們（**28:15**）

條條大路通羅馬，亞
比烏通道從義大利的
南端直通羅馬城，是
羅馬帝國最重要、最
出名的通道之一，至
今仍可找到遺跡。保
羅沿著這條通道前往
羅馬，羅馬弟兄們到
亞比烏市來迎接他。

二十八章：在米利大的土人面前作见证

- ▶ 我们既已得救，才知道那岛名叫米利大，土人看待我们，有非常的情分。（28:1-2）
- ▶ 船只在米利大（马耳他）搁浅，船上的276人都获救。
- ▶ 「土人」并不土，原文“**barbarous**”是指一切不说希利尼话的人。岛民是善于航海的腓尼基人，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化。或许因为是航海民族，对于遭遇海难的人特别有同情心。
- ▶ 岛长（罗马设立的行政长官）部百流（**Pubelius**，一个拉丁名字）的父亲患热病和痢疾，保罗为他祷告按手，治好了他。岛上其余的病人，也来得了医治。
- ▶ 他们在岛上待了三个月，岛民多方地尊敬他们。到了开船的时候，岛民将所需用的送到船上。
- ▶ 时至今日，马耳他有360多座教堂，平均每一千人就有一座。相传部百流（**St. Pubelius**）是历史上马耳他岛的第一位主教。



米利大 (馬耳他)
Malta



面積316平方公里
人口475,700，90%基督徒
位於義大利西西里島以南58英哩
世界最小的國家之一

二十八章：一本没有写完的书

- ▶ 保罗在罗马只是被软禁，他住在自己的寓所，接待一切来见他的人，向他们传福音：
- ▶ 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。凡来见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，放胆传讲神国的道，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，并没有人禁止。（28:30-31）
- ▶ 就这样，使徒行传写完了。虽然写完了，又好像没有写完。保罗后来怎样了？他被释放了吗？又去别的地方传道了吗？圣经并没有交代。所交代的，是有一个叫做保罗的人，虽然被拘留，神的道却不被拘留，他传福音却没有人禁止！
- ▶ 在那以后，又有无数的保罗，一个接一个，将福音传下去...

罗马书

認識使徒保羅

認識使徒保羅

- ▶ 新約聖經有**27**卷書，其中**13**卷是保羅寫的，包括羅馬書在內。認識這位作者，有助於我們明白他的著作。
- ▶ 保羅是主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揚耶穌基督的名，並且受許多的苦難。（徒**9:15-16**）
- ▶ 在遇到耶穌之前，保羅是逼迫教會的狂熱分子；遇到耶穌之後，保羅的生命完全改變了。他一生為福音奔跑，以更大的狂熱（為神癡狂，林後**5:13**）來事奉主。
- ▶ 保羅書信的字裡行間，顯示出他被主所改變的生命。他將這生命與各地的聖徒分享，若不能親自過去，就寫信給他們，教導他們屬靈的真理，指導他們如何處理教會的事務。

認識使徒保羅

1. 信主之前的保羅：

- ▶ **罪人中的罪魁**：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... 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（提前1:13,15）
- ▶ **喜悅司提反受害**：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司提反呼籲主說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」...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。（徒7:59-60）
- ▶ **殘害主的教會**：掃羅卻殘害教會，進各人的家，拉著男女下在監裏。（徒8:3）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（徒9:1-2）

2. 保羅信主與蒙召的經過：

- ▶ **被大光所照倒**：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；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他說：「主啊！你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（徒9:3-6）
- ▶ **主所揀選的器皿**：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你只管去！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（徒9:15-16）
- ▶ **到外邦人那裏去**：主向我說：「你去吧！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。」（徒22:21）

3. 信主之後的保羅：

- ▶ **視萬事為糞土**：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...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（腓3:7-8）
- ▶ **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**：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（加6:17）
- ▶ **被主的愛所激勵**：原來，基督的愛激勵我們...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（林後5:14-15）

- ▶ **攪亂天下的人**：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，要將保羅、西拉帶到百姓那裏...喊叫說：「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。」(徒17:5-6)
- ▶ **為主癡狂**：保羅這樣分訴，（羅馬巡撫）非斯都大聲說：「保羅，你癡狂了吧！你的學問太大，反叫你癡狂了！」(徒26:24)
- ▶ **沒有違背天上的異象**：保羅說：「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，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(徒26:19-20)

- **只傳釘十字架的基督**：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...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（林前1:22-23,2:2）
- **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**：因為有人說：「他的信又沉重又厲害，及至見面，卻是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的。」（林後10:10）
- **至死盡忠**：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。（提後4:6-8）

保羅書信的來源：神向保羅說話

- ▶ 保羅雖然沒有跟過耶穌，但他所傳的福音卻來自於耶穌基督的啟示。神又賜給他智慧，使他寫了這些書信，教導門徒屬靈的真理。
- 1. 耶穌基督啟示保羅：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（加 1:11-12）
- 2. 神啟示保羅：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，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，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。（弗 3:2-3）
- 3. 神賜保羅智慧：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。（彼後 3:15）

使徒保羅年代表

▶ 出生	與耶穌同時或略晚
▶ 大馬色的經歷，信主	35
▶ 第一次宣教之旅	46-48
▶ 第二次宣教之旅	50-52
▶ 第三次宣教之旅	53-57
▶ 在耶路撒冷被捕	57
▶ 被囚於該撒利亞	57-59
▶ 赴羅馬申訴	59
▶ 首次被囚於羅馬	60-62
▶ 保羅被釋放，探訪各教會	62
▶ 第二次在羅馬被捕，寫提摩太後書	67/68
▶ 保羅殉道	67/68

羅馬書綜覽

保羅書信

- ▶ 新約共有廿七卷書, 其中廿一卷是書信
- ▶ 書信之中, 有十三卷是使徒保羅寫的
- ▶ 這十三卷中, 九卷寫給教會, 四卷寫給個人
- ▶ 每封書信可分為開頭問候, 主體, 結尾問安三部分

保羅書信的分類

▶ 一. 年代分類法

1. 首次羅馬被囚之前: 加, 帖前, 帖後, 林前, 林後, 羅
2. 首次羅馬被囚之時: 西, 腓, 弗, 門
3. 首次羅馬被囚之後: 提前, 多, 提後

▶ 二. 性質分類法

1. 旅途書信: 加, 帖前, 帖後, 林前, 林後, 羅
2. 監獄書信: 西, 腓, 弗, 門
3. 教牧書信: 提前, 多, 提後

▶ 三.篇幅分類法 (新約聖經的編排法)

- ▶ 篇幅最長的在前(羅馬書), 最短的在後 (腓利門書)

▶ 四. 受信人分類法

1. 教會書信: 羅, 林前, 林後, 加, 弗, 腓, 西, 帖前, 帖後
2. 個人書信: 提前, 提後, 多, 門

旅途書信	加拉太書 帖撒羅尼迦前,後書 哥林多前後書 羅馬書	救恩論:基督十架 末世論:基督再來 救恩論:基督十架 救恩論:基督十架	第一,二次傳道之間 第二次傳道時 第三次傳道時 第三次傳道時
監獄書信	哥羅西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腓利門書	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 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 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 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	第一次在羅馬坐監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教牧書信	提摩太前書 提多書 提摩太後書	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 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 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	釋放期間 釋放期間 第二次在羅馬坐監

- ▶ 出生 與耶穌同時或略晚
- ▶ 大馬色的經歷，信主 35
- ▶ 第一次宣教之旅 46-48 加拉太書
- ▶ 第二次宣教之旅 50-52 帖撒羅尼迦前,後書
- ▶ 第三次宣教之旅 53-57 哥林多前後書，羅馬書
- ▶ 在耶路撒冷被捕 57
- ▶ 被囚於該撒利亞 57-59
- ▶ 赴羅馬申訴 59
- ▶ 首次被囚於羅馬 60-62 監獄書信四卷（以弗所書，腓立比書，歌羅西書，腓利門書）
- ▶ 保羅被釋放，探訪各教會 62-67 提摩太前書，提多書
- ▶ 第二次在羅馬被捕 67/68 提摩太後書
- ▶ 保羅殉道 67/68

新約書信的起首格式

- ▶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...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，奉召作聖徒的眾人：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:
- ▶ 作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：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:
- ▶ 奉神旨意，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：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:

中國古代書信的起首格式

- ▶ “報任少卿書”，漢，司馬遷：

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：

- ▶ “與陳伯之書”，南北朝，丘遲：

遲頓首陳將軍足下：

- ▶ “與元稹書”，唐，白居易：

居易白微之足下：

▶ 古代書信的共同特性:

1. 發信者的名字
2. 受書人的名字

▶ 新約書信的獨有特性:

3. 問安

1. From A (a servant of Christ)
2. To B (a church or believer),
3. Greetings (grace and peace from our Lord):

羅馬書介紹

- ▶ 性質: 最具教義性的書信, 講解基督要道
- ▶ 主題: 耶穌基督的福音。
神的義，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- ▶ 篇幅: 共十六章, 是保羅書信中最長的一封信
- ▶ 寫書人: 使徒保羅
- ▶ 受書人: 在羅馬的信徒 (那時福音已傳至羅馬)
- ▶ 寫書時地: 第三次傳道之旅, 在哥林多附近寫的
- ▶ 鑰節: 羅馬書 1:16-17
- ▶ 我不以福音為耻；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

- ▶ 主題：耶穌基督的福音
- ▶ 鑰節：羅馬書 1:16-17
- ▶ 大綱：
 - ▶ 前言 (1:1-17)
 - ▶ 一.福音與因信稱義 (1-4章)
 - ▶ 二.福音與因主成聖 (5-8章)
 - ▶ 三.福音與以色列人 (9-11章)
 - ▶ 四.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(12-15章)
 - ▶ 問安 (16章)

罗马书的主题与大纲

- 前言 (1:1-17)
- 一. 福音与因信称义 (1: 18-3:20)
 - ▶ 福音的必要性: 神的愤怒与审判 (1:18-3:20)
 - ▶ 福音: 因信称义 (3:21-31)
 - ▶ 因信称义的榜样 (4:1-25)
- 二. 福音与靠主成圣 (5-8章)
 - ▶ 福音: 因信称义的好处 (5:1-11, 5:12-21)
 - ▶ 得胜: 脱离罪的辖制 (6: 1-23)
 - ▶ 得胜: 脱离律法的辖制 (7:1-25)
 - ▶ 顺服圣灵的带领 (8:1-39)
- 三. 福音与以色列人 (9-11章)
- 四. 福音与基督徒生活 (12-15章)
- 问安 (16章)

羅馬書 1-8 章：偉大的教義

羅馬書 1-4 章	羅馬書 5-8 章
因信稱義	因主成聖
我在神的面前	神在我的裡面
與神和好	以神為樂
免去罪的刑罰	勝過罪的權勢

羅馬書 1-4 章：福音與因信稱義

1. 神的忿怒：世人都犯了罪，1:18-3:20
 - 1) 不義的人有罪，1:18-32
 - 2)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，2:1-16
 - 3) 猶太人有罪，2:17-3:8
 - 4) 所有人類都有罪，3:9-20
2. 神的恩典：世人都可因信稱義，3:21-4:25
 - 1) 因信稱義的道理：耶穌基督，3:21-31
 - 2) 因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，4:1-25

羅馬書 5-8 章：福音與因主成聖

1. 成聖的第一步：與神和好，第5章
2. 成聖的第二步：與主聯合，第6章
3. 成聖的第三步：靠主得勝，第7章
4. 成聖的第四步，效法基督，第8章

羅馬書 9-11章：福音與以色列人

1. 以色列人的過去：蒙揀選，第9章
2. 以色列人的現在：不信主，第10章
3. 以色列人的未來：終得救，第11章

羅馬書 12-15章：福音與基督徒生活

1. 基督徒與神，12:1-2
 2. 基督徒與自己，12:3-8
 3. 基督徒與他人，12:9-16
 4. 基督徒與敵人，12:17-21
 5. 基督徒與政府，13:1-7
 6.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，13:8-10
 7.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，13:11-14
 8.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，14:1-15:13
- ▶ 附：保羅末了的分享，15:14-33

羅馬書 16 章：問安

1. 推薦，16:1-2
2. 問安，16:3-16, 21-24
3. 勸勉，16:17-20
4. 頌榮，16:25-27

羅馬書的教導

教導之一：問候中的信息

- ▶ 作者的自我介紹
 1. 他的身份 (Identity) : 耶穌基督的僕人
 2. 他的職稱 (Title) : 使徒
 3. 他的職份 (Ministry) : 傳神的福音
- ▶ 福音的本質
 1. 基督是福音的內容
 2. 福音是上帝的應許
 3. 福音是使徒的信息
- ▶ 福分的來源
 1. 恩惠(不當得的好處)與平安(全人的福祉)
 2. 從父神與主耶穌基督而來

教導之二：罪的普世性

▶ 外邦人有罪 (1:18-32)

1. 故意不認識神
2. 行不義的事

▶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 (2:1-16)

1. 論斷別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
2. 心裡剛硬，不肯悔改

▶ 以色列人有罪 (2:17-3:8)

1. 能知不能行，教導律法而又違犯律法
2. 只看外面的儀文，不看裡面的靈性

▶ 世人都有罪 (3:9-20)

1. 他們的心不肯尋求神
2. 他們的腳偏離正路
3. 他們的口詭詐
4. 他們眼中不怕神
5. 他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

教導之三：因信稱義

▶ 「神的義」的定義

1. 完美的行為：徹底遵行神的律法
2. 免費的禮物：神將他的義，白白加給一切相信耶穌的人。

▶ 因信稱義

- ▶ 雖然行為不完美，蒙神的恩典，只要信耶穌基督就被宣告為義。

義

- 義人
- 行公義
- 神的義

Righteousness

義

所謂義，就是「人性的正常狀態」。不義的人就是人性不正常的人，尤其是道德方面的不正常。道德是人心中對錯的標準，與生俱來的，所謂「公道自在人心」。因為人心中有對錯的標準，因此而產生了「對錯感」，遇到事情會自動比照內心的標準，判斷這件事是對的還是錯的。這種對錯感人人都有，不是後天的教化，乃是與生俱來的，也就是天良。

舉例來說，人人都有「公平」的觀念。一家幾個孩子，相同父母生的，你若偏愛其中一個，其他的孩子會覺得不公平。不必有人教導他們公平的概念，他們天生就感到不公平。在公平之上，再加上「是誰的就歸誰」的「當得利益」的觀念。大家都在排隊，有人來插隊，馬上就會有人喊：拉他出去！插隊不但不公平，而且還損害了一個人的當得利益：你辛苦排隊所獲得的位置，被插隊的人侵犯了！

在公平和當得利益之上，再加上慈愛的觀念。一個小孩手上有塊糖，正要吃，一個大人把糖搶走，放在自己的嘴巴裡。你若看到這一幕，會不會立時怒火中燒？這不但違反了公平和當得利益（是孩子的糖）的原則，還違反了慈愛的原則：大人應當愛孩子，你一個大人，居然搶孩子的糖吃，你還是個人嗎？

再舉個例子：一個人若要行惡，會先將自己置於道德的高地，同時將他行惡的對象醜惡化、非人化、甚至妖魔化，來顯示自己有理。好比說，你若要去破壞一個人，必先將自己說成好人，將對方說成壞人，並藉著不斷的行為加強去醜化他、說他的壞話，才能使自己心安理得。擴大到國家民族的層面，希特勒的納粹黨殘殺幾百萬猶太人，先將自己說成高尚的民族，將猶太人說成垃圾渣滓，將受害者進行非人化和妖魔化的處理，殺起來才不會手軟。（人的良心是不允許他去殺人的，只有將對方當作不是人，才下得了手。）同樣的，你若要不平等對待一群人，必須先將對方說成不好的、不配的、甚至次等的，才能做得心安理得。好比說，白人地主將黑奴視為牛馬牲口，不是與自己同等的人類，才能下手凌虐他們，因為他們不是人。這種將受害者非人化的現象，在人類社會中極為普遍。

我們要問是：為何人必須先做好心理處理，將自己的惡行合理化，然後才能動手？他直接動手，說，我就是這麼壞，我就是不公平，我就是討厭你，我就是要害你，難道不行嗎？為何要先將自己置於道德的高地，然後才去做不道德的事？這是因為每個人的心中都有道德律，有天良，知道對錯。一個人可以去做壞事，但卻不能違背自己的良心。他必須先說服自己的良心，將壞事說成好事，然後才能將壞事做下去。

對錯感來自於人心中的道德律，這個律從何來的？為何天下人在基本道德上，心中有一致的標準？是誰有這個能力，不是將道德放在各國的法律之中，而是放在天下人的心中？對於這個現象，專家學者有不同的說法，生物學家、心理學家、社會學家、哲學家有各式各樣的理論。他們不斷修正，在佛洛伊德的意見之上又加上容格的看法，在傳統理論之上又加上新的理論。基督徒卻始終如一，只有一個看法：這是神的作為！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將他的屬性安置於人心，使人天生就知道何為善。若遵循心中的善念而行，不但自己好，別人也會好。

若違背善念而行，不但不利於他人，不利於社會，而且很意外地，原本以為有利於自己才去違背道德的人，到後來卻發現道德是不可違背的。道德律是神放在人性中的支架，違背這個律就是拆散神的支架，整個人性垮掉，使你從人變為非人。非人，一個喪失人性的人，無法享受到他所深切渴望的神對「人」的祝福，如真愛、親情、友誼、尊貴感、充實感、人生的意義、內心的喜樂、屬天的平安...對一個人來說，這是不利到了極點。誠如耶穌所說：

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（成為非人）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（太16:26）

▶ 名詞的定義 (3:21-31)

1. 稱義Justification: 因信耶穌而被神宣告為義
2. 救贖Redemption: 基督為信徒的自由付出代價，脫離罪的刑罰。
3. 挽回祭Atonement: 基督的寶血滿足了聖潔的神對罪的刑罰，移去了神對罪人的忿怒。

▶ 稱義的榜樣: 亞伯拉罕(4:1-25)

1. 稱義的本質: 稱義是神的恩典: “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”
2. 稱義的原因: 亞伯拉罕因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
3. 稱義的時候: 他被稱義的時候還沒有受割禮
4. 結論: 根據以上的原則，稱義不是靠行為 (如受割禮, 守律法)，而是靠神的恩典。所以凡信耶穌的都被神稱義。

► 稱義的果子 (5:1-21)

1. 因信稱義使我們與神和好
2. 因信稱義使我們進入恩典之中
3. 因信稱義使我們以神為樂
4. 因信稱義使我們得到永生

教導之四：成聖的過程

- ▶ 基督徒生活的原則(6:1-7:6)
 1. 新的看法(6:1-11):
 - a.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
 - b. 向神看自己是活的
 2. 新的獻上 (6:12-23)
 - a. 過去：獻給罪，做不義的器具
 - b. 現在：獻給神，做義的器具
 3. 新的自由 (7:1-6)
 - a. 舊生命受罪的束縛
 - b. 新生命在靈裡自由

▶ 基督徒生活的落實 (7:7-25)

1. 我的內心願意順服神去行善

2. 我的肢體卻違背神而去行惡

3. 兩種本性同時存在我裡面，形成兩股對立的勢力：我真是苦啊！誰能解救我？

▶ 基督徒生活的能力 (8:1-39)

1. 神的能力：賜生命的聖靈有能力解救我

2. 人的意志：我必須做一決定，隨從聖靈

教導之五：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

- ▶ 以色列人蒙揀選 (9:1-29)
 1. 這是神的主權
 2. 這是神的恩典
- ▶ 以色列人被丟棄 (9:30-10:21)
 1. 因為他們不憑信心
 2. 因為他們悖逆神
- ▶ 以色列人被接納 (11:1-29)
 1. 有一天以色列不再硬心，將悔改歸向神
 2. 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

教導之六：信徒生活

▶ 信徒生活的秘訣 (12:1-2)

1. 主權的交出：將自己獻為活祭
2. 心意的更新：不斷地向神認同

▶ 服事的恩賜(12:3-8)

1. 恩賜來自於神
2. 各人的恩賜不同
3. 恩賜是為了服事身體（教會）
4. 做恩賜的好管家：適當而充分地使用自己的恩賜

► 信徒的生活態度 (12:9-21)

1. 要有真誠的愛
2. 要厭惡親善
3. 要心裡火熱：對主，對人
4. 要謙卑：彼此推讓
5. 要殷勤：常常服事主
6. 在指望中要喜樂
7. 在患難中要忍耐
8. 禱告要恆切
9. 要對人慷慨
10. 要為逼迫你的人禱告
11. 與樂者同樂，哭者同哭
12. 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

▶ 服從權柄(13:1-7)

1. 掌權者是神所設立的
2. 要順服權柄

▶ 愛心的重要 (13:8-10)

1. 要常以為虧欠
2. 所有的誡命，都包括在 “愛人如己” 這句話裡
3.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

▶ 光明的兵器 (13:11-14)

▶ 如何處理生活中的灰色地帶 (14:1-15:7)

1. 自由的原則：真理使人得自由
2. 愛心的原則：為了別人的益處而不堅持自己的自由
3. 基督的榜樣：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

▶ 結論(15:8-13)

教導之七：羅馬路 (神的救恩計劃)

1. 罪的普遍性，3:23: 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
2. 基督的十字架，5:8: “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
3. 兩種結局，6:23: 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”
4. 如何信主，10:9: “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”
5. 決志禱告，10:13: “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”

羅馬書一章

羅馬書的序言

1. 福音的本質 (1:1-7)

- 1) 福音的來源是神
- 2) 福音的應許是在聖經
- 3) 福音的內容是耶穌基督
 - A. 按肉體說，他是大衛的後裔
 - B. 按聖靈說，他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
- 4) 福音的範圍是萬國萬民
- 5) 福音的目的是叫人信服真道 (obedience. *hupakoe*, hear under)

2. 福音的傳人 (1:8-15)

- 1) 我為你們感謝神
- 2) 我為你們祈求神
- 3) 我要與你們分享恩賜，使你們堅固
- 4) 我要在你們中間得著果子

3. 福音的大能 (1:16-17)

- 1) 我的態度：我不以福音為恥
- 2) 我的經歷：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- 3) 我的蒙恩：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
- 4) 我的生活：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，義人必因信得生

1. 福音的本質

▶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。 (羅1:5b)

A. 福音的範圍：在萬國之中

▶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。(太28:19)

B. 福音的內容：耶穌基督 (為他的名)

▶ 做我的門徒。(太28:19)

C. 福音的目的：叫人信服真道。(是叫人信服真道，不是同意，不是贊成，而是信服。)

▶ 信服 (*hupakoe*. To hear under. Obedience)：順服，聽從

▶ 真道 (*pistis*. Faith. Conviction. Truth)：信心；所信的內容

▶ *Obedience that comes from faith. NIV*

▶ *Obedience of faith. NASB*

▶ *Obedience to the faith. KJV*

英譯本比較

▶ 兩種不同的福音

耶穌基督的福音 (使徒所傳的福音)	人的福音 (現代人所傳的福音)
信耶穌	信神靈
有十字架	無十字架
終身信服真道	一次舉手決志
作耶穌的門徒	作神的兒女
發自心靈	外表儀式
為了神的國度	為了人的福樂

2. 福音的傳人，1:8-15

A. 福音傳人的事奉：

▶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。（羅 1:9a）

- a) 事奉誰 (who)？事奉神。
- b) 在何處事奉 (where)？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。
- c) 如何事奉 (How)？用心靈事奉。

B. 福音傳人的分享：

▶ 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。（羅 1:11-12）

- a) 用何分享 (what)？用屬靈的恩賜分享。
- b) 為何分享 (why)？為了要使人堅固。
- c) 如何分享 (how)？彼此分享。

c. 福音傳人的果子：

- ▶ 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...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，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（羅1:13-15)
- a) 我的心願：我想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（在羅馬城中引人歸主）。
- b) 我的心態：無論是誰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
- c) 我的心力：我情願盡上我一切的力量。

❖ 思考：事奉神，與人一生的價值和幸福

1. 人一生之中，要找到自己的價值才會感到幸福，找不到價值的人不感到幸福。價值感只有當人覺得自己有用的時候才會產生，不覺得自己有用的人缺乏價值感。
2. 價值來自於相連的事物，而不是自己本身。為有價值的事而活就有價值感，為自己而活的人沒有價值感。
3. 價值來自於神。與神相連的才有價值，脫離神的就無價值。追求世俗的人缺乏價值感，無論得著甚麼，得著之後都會懷疑它的價值。

► 思考：事奉神，與人一生的價值和幸福

1. 心靈的滿足來自於遵行神的旨意，順服神旨意的人心靈滿足，追求世俗的人心靈總是飢渴。
2. 將物質和名利當作人生目標來追求的人，無法真正滿足。滿足來自於內心，膚淺的目標僅能滿足膚淺的慾望，不能滿足內心深處的需求。
3. 人來自於神，內心深處的需求只有神才能滿足。人若離開了神，就算錦衣玉食，功成名就，內心仍然飢渴空虛，不得滿足。
4. 事奉神的人與神相連，生命被神所用，肯定自己的價值，感到幸福滿足。

3. 福音的大能，1:16-17

▶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A. 我不以福音為恥。

- 在不信者中間，你會不會不好意思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？
- 你會不會不好意思在公眾的場合讀經、禱告？
- 你向人傳福音的時候，會不會感到為難、丟臉？
- 在你內心之中，會不會感到信耶穌很沒面子？
- 在你內心之中，會不會感到信耶穌很榮耀？

B.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
▶ 大能 (*dunamis*) :

▶ Thayer's Greek Dictionary: “power resides in a thing by virtue of its nature 存在於一個東西本質之內的能力”。

▶ 英語 “dynamite 炸藥”，”dynamic 有活力的” 由此字而來。

▶ 從能力的觀點認識福音：

1. 福音是能力。福音不是軟弱無力的，而是莫大的能力。
2. 福音是神的能力：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。福音既是神的大能，就沒有能夠抵擋它的。
3. 福音是神拯救的能力：要救一切相信的。福音的大能不是轄制人，而是拯救人，使相信的人得生命。

c. 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

▶ 神的義 (The righteousness of God) :

▶ 以下哪一個是羅馬書所說的“神的義”？

□ 1. 神的義乃是神的屬性：神乃公義之神。

□ 2. 神的義乃是神的恩典：神將他的義加給一切信耶穌的人。

▶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馬書3:21-22）

▶ **我本無義，惟神有義；因信耶穌，算我為義。**

D. 本於信，以至於信

▶ 經文比較：

- ▶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（羅1:17）
- ▶ For in it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*from faith to faith*. NASB
- ▶ For in the gospel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—*a righteousness that is 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*. NIV

D. 本於信，以至於信

▶ 經文解釋：本於信，以致於信的意義乃是指...

- 1. 福音的傳揚：相信的我，傳給不信的你，使你也信。
 - 2. 靈命的成長：從起初的得救之信，成長到後來的得勝之信。
 - 3. 稱義的本質：神的義，從頭到尾都是靠信心而得的。
- 以上哪一個解釋才是正確的？

因信稱義, 1:18-4:25

1. 稱義的需要，1:18-3:20
 - A. 不義之人有罪，1:18-32
 - B. 自以為義之人有罪，2:1-16
 - C. 猶太人有罪，2:17-3:8
 - D. 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
2. 稱義的道理，3:21-31
3. 稱義的先例，4:1-25

不虔不義的人，1:18-32

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（羅1:17）

18 原來，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**19**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**20**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**21** 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 神，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**22** 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**23** 將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**24** 所以，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**25** 他們將 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—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**26** 因此，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**27** 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**28**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，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**29**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或譯：陰毒）；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**30** 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 神的（或譯：被 神所憎惡的）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**31** 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**32** 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
- ▶ 普遍啟示 (general revelation) 與特殊啟示 (special revelation)

普遍啟示	特殊啟示
所有人類都可以知道 General	透過耶穌及聖經才可知道 Particular
創造的 Creational	救恩的 Salvific
自然的 Natural	超自然的 Supernatural
持續性的 Continuous	已完成的 Final

▶ 三個顯明

1.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：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（羅1:17）
2. 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身上：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（羅1:18）
3. 神的事情顯明在人心：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（羅1:19）

▶ 三個交換 (exchange)

1. 將神的榮耀與偶像交換：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 (交換) 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 (羅1:23)
2. 將神的真實與虛謊交換：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 (交換) 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 (羅1:25)
3. 將男女的順性與逆性交換：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 (交換) 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。 (羅1:26-27)

▶ 三個任憑 (give them over)

1.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 (sinful desires) : 所以,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, 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 (羅1:24)
2.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(shameful lusts) : 因此,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, 變為逆性的用處。 (羅馬書1:26)
3.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 (depraved mind) :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,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, 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(羅1:28)

第二章大纲

引言：神的愤怒正在显明（1:18）

人人都是知道神的（1:19-20）

神的愤怒显明：

任凭他们将神的荣耀变为偶像
（1:21-25）

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
（1:26-27）

任凭他们行不合理的事
（1:28-31）

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（1:32）

神必审判（一）：

知道善恶是非标准而不去行的人
（2:1-5）

神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
（2:6-10）

神不偏待人（2:11-16）

神必审判（二）：

依靠律法倒犯律法的犹太人
（2:17-24）

律法，割礼可以免除审判吗？
（2:25-29）

知道善惡是非標準而不去行的人（2:1-5）

2: 1 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 **2**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

3 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 **4**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 **5**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

神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（2:6-10）

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7 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 **8** 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； **9** 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， **10** 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

神不偏待人 (2:11-16)

11 因為 神不偏待人。 **12**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

13 (原來在 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 **14**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 **15**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) **16** 就在 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

依靠律法倒犯律法的犹太人（2:17-24）

17 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 神誇口； **18**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 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（或譯：也喜愛那美好的事）； **19**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 **20** 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

21 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 **22** 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 **23** 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、玷辱 神嗎？

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

律法，割禮可以免除审判吗？（2:25-29）

25 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**26**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割禮嗎？**27**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

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**29** 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 神來的。

第三章大纲

1. 福音的必要性：神的愤怒与审判（3:1-8）
2. 福音的必要性：没有义人（3:9-20）
3. 福音：因信称义（3:21-31）

福音的必要性：神的憤怒與審判（3:1-8）

3: 1 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？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

2 凡事大有好處：第一是 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**3** 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 神的信嗎？**4** 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， 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：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

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 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義嗎？**6** 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**7** 若 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甚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**8** 為甚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

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

福音的必要性：沒有義人（3:9-20）

9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

10 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**11** 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 神的；**12** 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**13**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**14** 滿口是咒罵苦毒。**15** 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**16**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**17** 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**18** 他們眼中不怕神。

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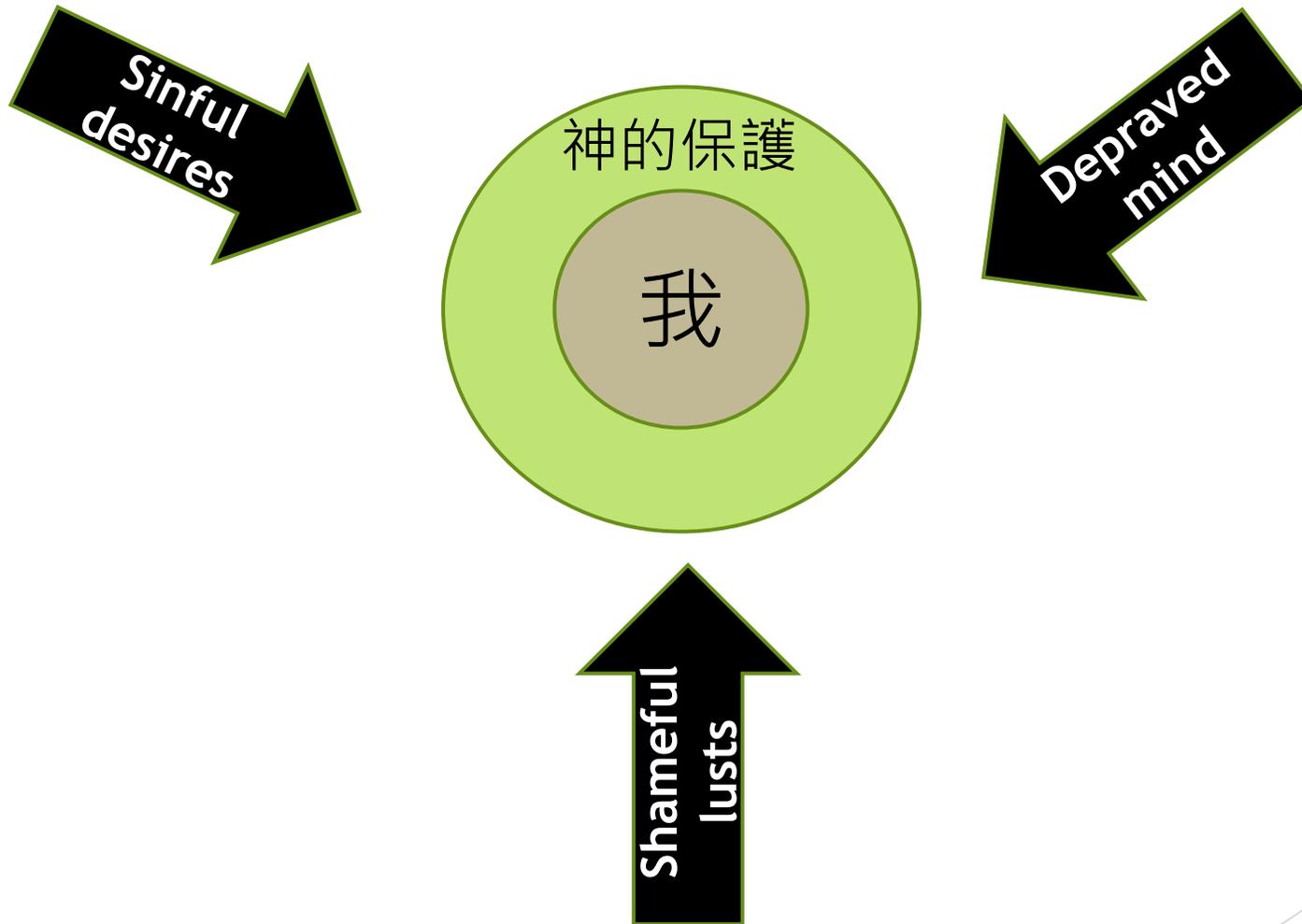
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福音：因信稱義（3:21-31）

21 但如今，**神的義**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**22** 就是**神的義**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**23** 因為**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**；**24** 如今卻蒙**神的恩典**，因**基督耶穌的救贖**，就白白地稱義。**25** **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**，是憑著**耶穌的血**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**神的義**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**26** 好在今時**顯明他的義**，使人知道**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**。

27 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**28** 所以（有古卷：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：**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**。**29** 難道**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**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**30** **神既是一位**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**31**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神任憑你... God gives you over to...



▶ 聖經對同性戀有話說嗎？

- ▶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（羅 1:26-27)

▶ 基督徒應當如何對待同性戀者？

- ▶ 按照耶穌的方法：恨惡罪，但卻愛罪人。接納人，但卻不同意或同流他的作法。

您可以通過 cbcwla.org/quiz，也可以掃描
以下二維碼參加讀經班測驗：

弟兄姊妹請透過
cbcwla.org/quiz

或者掃描二維碼
參加測驗

請大家閉卷測驗

讀經中有問題請發信到
fxshen7633@gmail.com

